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呂存怡
電話：02-87711904
傳真：02-87715754
電子信箱：vn513446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1110032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D024920_111D2012045-01.odt)

主旨：本署出缺工友1名，將甄選有意願移撥本署服務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有意願移撥者，檢送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學歷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，於111年9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本署。
- 二、本署將依規定辦理甄選，並依簡章缺額擇優錄取及備取2名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或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程序。
- 四、檢附本署工友甄選簡章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網站，並可至本署網站/最新消息下載徵選文件資料。

正本：各中央行政機關(不含本署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

